

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 修正總說明

本要點係參酌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」及「臺北縣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暨支用要點」訂定，並自民國一百年二月十一日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現為應實際需要，爰擬具本要點部分修正草案，全案共計修正五點，其修正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工作費之定義，以資明確(修正規定第三點)。
- 二、為應用地取得作業實際需要，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；另第一項第一、二及四至六款酌作文字修正(修正規定第五點)。
- 三、為配合第八點及第十點修正，將補償費修正為用地取得費(修正規定第六點)。
- 四、明定工程管理費所稱結算總價範圍(修正規定第八點)。
- 五、將工作費按補償費之百分之零.五提列，修正為工作費按用地取得費之零.四提列(修正規定第十點)。

**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
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，係指機關辦理工程及<u>用地取得</u>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 <u>前項</u>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，在工程費及用地<u>取得</u>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<u>比率</u>，按實支數提列。</p>	<p>三、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，係指機關辦理工程及<u>補償</u>作業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。<u>其</u>費用由各該機關於辦理工程時，在工程費及用地<u>補償</u>費預算項下以一定之<u>比例</u>，按實支數提列。</p>	<p>一、修正工作費之定義，以資明確。 二、原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五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，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： (一)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誤餐費、<u>因工程傷亡醫療費及</u>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之支出。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，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，應予扣抵。 (二)工程執行<u>所需</u>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委任律師訴訟、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。 (三)徵圖獎金、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。 (四)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、<u>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</u>等租金及裝置電話<u>費</u>、<u>工地臨時辦公處所需必要隔間</u></p>	<p>五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出項目，應按下列規定核實列支： (一)工作人員所需差旅費、加班費、誤餐費<u>及</u>因工程傷亡醫療費、<u>工程人員意外傷亡慰問金</u>之支出。但醫療費或慰問金如因同一事由，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發給相同性質之費用者，應予扣抵，<u>僅發給其差額，不得重複支領</u>。 (二)工程執行<u>需要</u>之法律顧問費或工程爭議<u>所需</u>委任律師、<u>訴訟</u>、仲裁及公共工程爭議處理等費用。 (三)徵圖獎金、評審費及紀念牌費等費用支出。 (四)搭蓋工棚或用地倉儲租金，<u>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</u>等租金及裝置電話，<u>工地臨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十三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俾因應用地取得作業，除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定情形外，仍有核實支用工作費之實際需要。 二、第一項第一、二及四至六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裝修與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印刷及其他必要費用。</p> <p>(五)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費。</p> <p>(六)因工程、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業顧問<u>或</u>專門技術人員，僱用臨時測工、技工<u>及</u>工友<u>之</u>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。</p> <p>(七)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</p> <p>(八)工程用之圖書、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。</p> <p>(九)工程開辦、廣告、宣導、協調、觀摩、民俗、茶點或慰勞等費用。</p> <p>(十)機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、督導、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。</p> <p>(十一)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、訓練費用。</p> <p>(十二)工程獎金。</p> <p>(十三)其他工程管理<u>或</u>用地<u>取得</u>作業所必需之費用。</p> <p>前項第十款所列費用，應報本府審核。</p>	<p>時辦公處所需<u>之</u>必要隔間裝修與文具、紙張、郵電、印刷、<u>消耗</u>及其他必要費用。</p> <p>(五)工程車輛之修護、油料及租用<u>費用</u>。</p> <p>(六)因工程、土地取得或地上物拆遷補償之需要，聘請臨時專業顧問、<u>臨時</u>專門技術人員，僱用臨時<u>之</u>測工、技工、<u>工友等</u>薪資及相關費用支出。</p> <p>(七)建築證照費、工程圖說、公告、登報、評鑑、鑑定及檢驗等費用。</p> <p>(八)工程用之圖書、儀器用具設備及維護搬運等費用。</p> <p>(九)工程開辦、廣告、宣導、協調、觀摩、民俗、茶點或慰勞等費用。</p> <p>(十)機關員工配合工程需要之出國訓練、督導、考察及駐廠監造支出費用。</p> <p>(十一)為改進專業工程業務及提升工作能力所舉辦或參加之專題演講、訓練費用。</p> <p>(十二)工程獎金。</p> <p>(十三)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。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	前項第十款所列費用，應報本府審核。	
<p>六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，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、<u>用地取得</u>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工程費、<u>用地取得</u>費，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，亦適用之。</p>	<p>六、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之支用，應受該工程已編列法定預算工程費、<u>補償</u>費實際結算數之限制。</p> <p>前項工程費、<u>補償</u>費，於附屬單位預算機關依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核准先行辦理者，亦適用之。</p>	配合第三點之修正內容，將補償費修正為用地取得費。
<p>八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</p> <p><u>前項所稱結算總價</u>不包括<u>用地取得費(含土地補償費、地上物補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及救濟金等)</u>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。</p>	<p>八、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<u>但不包括補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。</u></p>	原後段規定移列第二項，並明定工程管理費所稱結算總價範圍，及配合第三點之修正內容，將補償修正為用地取得。
<p>十、工程內列有<u>用地取得</u>費者，<u>應按用地取得費百分之零·四</u>提列工作費。<u>但</u>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。</p>	<p>十、工程內列有<u>補償</u>費者，<u>按補償費百分之0·五</u>提列工作費，<u>該補償費</u>不得計列工程管理費。</p>	為避免造成協議價購或拆遷救濟金發放等與用地取得有關之作業，無法提列工作費之誤解，並本摺節原則將工作費修正為按用地取得費之百分之零·四提列。